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0 号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楼家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

-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206 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40,518,428.5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的意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